20180315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深澳電廠環評 李應元自打嘴巴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83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深澳電廠環差通過的事情,非常罕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兩個地方政府對於這個電廠都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這是我的選區,有些事情的背景希望署長能考慮在內。深澳電廠從 1960 年啟用,在深澳那個地方四十幾年、快 50 年了,這 50 年深澳、瑞芳那邊是曬衣服不能放隔夜,為什麼不能放隔夜?第 2 天衣服就髒了,塵灰非常地嚴重,導致地方發展受窄、受限,更嚴重的是什麼?如莊秉潔教授所做的研究,1972 年到1981 年,以及 2002 年到 2011 年,全國呼吸道死亡率最高的地方就在瑞芳,就瑞芳的居民而言,犧牲了這 50 年,難道還不夠嗎?犧牲了這 50 年,難道還不夠嗎?舊的電廠拆掉了,台電便宜行事,就想在本來的地方蓋。我先請教署長,2006 年第 1 次環評過的時候,這個電廠為什麼沒有推動?環評過了,也被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從 2006 年這些都過了,為什麼沒有推動?

主席: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屬於台電,台電陳副總經理在這裡,請副總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談到瑞芳居民,我剛好就是瑞芳居民,那個年代因為有礦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是來這邊跟你們來聊天的,我時間有限,請你針對問題回答,2006年環評都過了,為什麼沒有推動?你要跟我聊在瑞芳的生活經驗,我都很歡迎,我們會後慢慢找時間聊,但不是現在這個時候嘛!

李署長應元: 我當然不主管那麼久以前為什麼沒有興建,以我的了解,那時候的備載容量,再加上這個地方舊的機組造成污染,我相信在那個時候備載容量是足夠

的。

黃委員國昌:署長的意思是為了要解決備載容量?那個時候的備載容量沒有問題,

所以才要蓋,可以停下來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 那時有核能發電, 核能發電危害更大……

陳副總經理建益:台電有短、中、長期的電源開發計畫,深澳電廠就是電源開發計畫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陳副總經理建益: 民國 114 年。

黃委員國昌: 2025 年嘛!對吧?要解決 2025 年的問題,所以現在非蓋不可,這 是台電的立場。

陳副總經理建益:最主要是我們要汰換一些舊機組……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依照你們人員的推估,到 2025 年的時候,全國需求、 尖峰負載有幾萬瓩?

陳副總經理建益:全國如果尖峰的話將近 4 千。

黃委員國昌: 4,077,按照你們裝置的容量配置,現在提出的電源計畫,到 2025年的時候,裝置容量有多少?

陳副總經理建益: 再生能源是 20%。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我都有數字,我直接唸給你聽,是 6,708,需要的是 4,077,裝置容量是 6,708,深澳在超出的 2 千多裡面占多少,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 60 乘以 2。

黃委員國昌:到 2025 年還只有 60,我現在要跟你講的事情是,那邊的居民為了台灣電力的需求犧牲了 50 年,呼吸道疾病全國最高,結果你跟我說不蓋不行,但你們現在提出來的能源推估,這個不是我編的,經濟部能源局 2016 年做的,數字根本不符合,超過 2 千多,結果你為了這個 60,就經濟部的部分,我另外再找時間跟經濟部對,但我今天的重點是要針對環保署,請問環保署對於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肯重新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在環差分析的時候,要退回做環評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 我先請教署長,目前依照環保署的立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你們自己提出的修正條文,第一個,你比較的基準是在 12 年前,時空、環境等所有的事情都不一樣了,請問 2006 年時 PM2.5 有納入管制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

黃委員國昌: 沒有納入管制嘛!現在 PM2.5 有沒有納入管制?

李署長應元: 現在 PM2.5 是全力在降載。

黃委員國昌: 對嘛!那你拿 2006 年時的時空背景所做的環評, PM2.5 根本沒有在一般國人的意識當中,拿幽靈電廠來作為現在要做的電廠比較基準,這樣合理嗎?

李署長應元:不只是這樣看,包括林口電廠、興達電廠.現在都是往超超臨界……

黃委員國昌: 我就直接請教環保署,你們自己提出的環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是不

是說超過 10 年沒有實施開發行為就要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 現在施行細則是現行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等一下再跟你討論施行細則,現在講的是核心、中心的問題, 2006 年環評都已經過了,重大國家建設也定下來了,但大家會考慮到什麼?考慮 到居民的反對,考慮到如果再搞下去,對居民的傷害,所以就把它停下來了。既然 環保署認為把 12 年前的東西拿來做環差很荒謬,你們為什麼又不肯按照環保署 現在新推動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的精神,重新做環評?這樣的要 求會很過分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法律專家……

黃委員國昌:對,沒錯。

李署長應元:這還是需要按照法律……

黃委員國昌:署長剛剛提到環評法施行細則,我們來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署長的法律見解是完全找不到任何條文說一定不可以辦環評,現在出來的票數是 9 比 8,詹順貴受到多大的壓力投下贊成票,其內心世界只有他自己才知道;本席要說的是,如果環保署今天的立論是正確的,代表昨天投票要重辦環評的委員的那 8 票統統違法、全部違法,因為法律沒有授權、施行細則沒有授權!你們這 8 個人憑什麼要求重新做環評?如果按照署長今天所抱持的法律見解,這 8 個人全部都要解任,因為他們行使職權違法,從事法律沒有授權的事情;但真的是這樣嗎?請署長跟大家解釋一下,按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為什麼不能要求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 黃委員, 環評委員的作業是非常獨立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要跟我講法律,我們就依法論法,你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調出來看,為什麼不可以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 環評委員有他們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你現在又推給環評委員!你剛剛跟我說,在法令下面,不可以重做環評,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署長的法律見解。為什麼在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裡面,不可以重做環評?這是你剛剛說的。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就事論事,點對點,不要打高空!請你告訴我施行細則……

李署長應元:對,點對點,就法論法,即使是同一個法條,不同的法官,其見解也不一定相同。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的意思是, 還存在著解釋的空間?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國昌:雖然還存在著解釋的空間,但也不是完全沒有重辦環評的空間……

李署長應元:從我就任到現在,我沒有……

黃委員國昌: 請署長讓我講完,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再請您指教。

李署長應元:不敢、不敢、你請說!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跟我說,現在的法律就沒有辦法嘛!你還說我是唸法律的,要守法,所以我就進一步來跟你討論法律。當我點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存在著解釋空間的時候,你又突然改口,說大家對這個法條的解釋不太一樣,存在著解釋的空間,既然如此,那我就要問環保署的價值、環保署的立場,我現在不是在討論經濟部的價值、經濟部的立場!今天環保署的價值就是一當法條存在解釋空間的時候,我要對 12 年前時空背景不一樣,PM2.5 沒有納入考慮的一個幽靈電廠來做環差,我不願意重新做環評。本席今天挑戰的就是這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但它目前就是進入這個環差的程序,它就是這樣。委員如果要我說, 我個人的選擇當然是所有燃煤電廠都不要有,這是最好的;我們如果一定要這樣講 的話……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說了嘛!昨天有兩個選項,一個是重新辦環評,如果今天重新辦環評,真的把重金屬、空氣污染物,全部考慮在裡面,當地居民相對的也可以比較安心,而不是迫於無奈。媒體說瑞芳那邊的居民都贊成,真的是胡說八道,他們出來講他們贊成,是迫於無奈一政府都要這麼做了,他們能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不可能讓委員剛剛秀出來的那張照片,那種烏煙滿天的工廠存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主席站起來了,我必須要尊重。其實順貴兄一直是我很尊重的前輩,我相信他一定承受極大的政治壓力,昨天才會去投那樣的票;但是對於這樣的決定,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沒有辦法接受,非常的遺憾!

李署長應元: 尊重。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們會窮盡合法的手段,來對抗這個不公不義的決定。